**連江縣政府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府民自字第1060015174A號令發布修正

一、目 的：

為鼓勵本縣居民火化塔葬，提高生活品質、宣導火化塔葬政策並減少土地資源浪費，提升殯葬品質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縣境內之居民於居住地往生者，配合火化塔葬政策火化及僱船運送棺木至南竿鄉羽化館火化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設籍本縣之居民於本縣境內採火化方式處理大體者，每案補助3萬元。

(二)已入殮之棺木欲載運至南竿鄉羽化館火化者，北竿僱船費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1萬元、莒光鄉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2萬元整，東引鄉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4萬元若實支數不足補助數額者，依實核銷，又每案申請補助以一趟次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（合法遺囑或關係人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逕向各鄉公所申請。

五、檢具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二）火化證明書。

（三）納骨堂（塔）進塔證明書正本。

（四）領款及僱船費收據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府編列補助。

七、鄉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於申請表審核結果欄初核處核章，符合補助者，將申請表及應附文件、申請人簽具之領款收據（如附件2），備文函報連江縣政府(民政處)複核。經審定合格者，補助款撥至公所轉發。

八、為落實本計畫效果，若經查證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經查屬實者，除補助款應予追回外，行為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變更修訂之。

|  |
| --- |
|  連江縣政府鼓勵火化塔葬補助申請表 (附件1)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死亡者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死亡日期 |  |
| 住址 |  |
| 火化地點 |  | 進納骨堂（塔）地點 |  |
| 檢附證件一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二、 火化（葬）許可證或證明書正本。三、 納骨堂（塔）進塔證明書正本。四、 申請人存摺影本。五、 領款收據及僱船收據。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與死亡者關係 |  |
| 住址 |  |
| 電話 |  | 蓋章 |  |
| 金融機 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
| 審核結果 | 初核（鄉公所） | 複核連江縣政府(民政處） |
| □符合補助 □不符合補助 | □符合補助 □不符合補助 |
| 承辦人課 長秘 書鄉 長 | 承辦人科 長專 員處 長 |

 (附件2)

**領 款 收 據**

茲收到連江縣政府鼓勵離島居民火化塔葬（船運交通費）補助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

連 江 縣 政 府

領款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